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2025 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4.947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6.180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21.2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0.519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51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附件 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联合体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参加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2025 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3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项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1 人，营业收入 19909.2488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35.43352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财政厅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财政厅项目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玲陈
印秀

1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6.7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75.678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玲陈
印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718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.2868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519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6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2025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6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7日

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-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2025 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支出、科学技术支出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项目的 50%（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94.5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58.8386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教育支出、科学技术支出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项目的 50%（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94.5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58.8386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94.5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58.8386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节能环保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94.5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58.8386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农林水支出、公共安全支出、国防支出、金融支出等项目的 50%（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

接)企业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95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94.54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158.8386 万元 1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农林水支出、公共安全支出、国防支出、金融支出等项目的 50% (2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95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94.54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158.8386 万元 1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交通运输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、其他支出等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95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94.54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158.8386 万元 1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7 日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-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2025 年“财政项目预算”评审等任务协作机构遴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支出、科学技术支出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项目的 50%（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6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470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教育支出、科学技术支出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项目的 50%（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6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470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6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470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节能环保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6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470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农林水支出、公共安全支出、国防支出、金融支出等项目的 50%（1）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6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470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农林水支出、公共安全支出、国防支出、金融支出等项目的 50%（2）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6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470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交通运输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、其他支出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6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470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